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384、275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39
9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東富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予以補充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東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行。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因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理中
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舊法
論處，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如依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但依修正後之法律(即現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處，則
最高刑度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
被告之修正後法律論處」。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
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02 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
03 造成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
04 不該。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5 行，且於犯後坦承不諱之態度，惟迄未與上述被害人達成和
06 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0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洪翊學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7522號

12 被 告 吳東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段00號0樓之0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東富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9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0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1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2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3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租借一本帳戶新
26 臺幣(下同)13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7月15、18日，在
27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某教會門牌柱子上，分別將其申設之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2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密碼另以通訊軟體LINE
04 傳送予上開不詳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
05 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07 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08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
09 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東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郵局、玉山銀行、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一本帳戶13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	
4	被告上開郵局、玉山銀行、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1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6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四、至報告書認被告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註：洗錢防制法
19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20 規定移列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
21 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
22 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23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24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5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26 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
27 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
28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
29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30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31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

01 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02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
03 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
04 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
05 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6 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
07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08 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
09 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
10 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11 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12 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
13 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
14 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
15 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葉朝蓉 (提告)	假親友	113年7月15日2 0時32分許	50,000元	玉山銀行帳 戶
2	吳昱辰 (提告)	假貸款	113年7月15日1 9時13分許	66,000元	玉山銀行帳 戶
3	陳奕穎 (提告)	假買家	113年7月15日1 9時55分許	30,100元	玉山銀行帳 戶
4	林佳靜 (提告)	假中獎	113年7月16日1 7時2分許	30,800元	合作金庫帳 戶
5	方麒鈞	假租售	113年7月15日1	14,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9時4分許		
6	張惠凌 (提告)	假租售	113年7月15日2 1時53分許	10,000元	郵局帳戶
7	黃子軒 (提告)	假中獎	113年7月16日1 7時13分許	49,987元	合作金庫帳戶
8	游舒晴 (未提告)	假買家	113年7月15日1 9時50、51分許	9,999元、 9,997元	玉山銀行帳戶
9	黃妍妍 (提告)	假徵才	113年7月15日2 0時5分許	6,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